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食药监办〔2017〕125号

关于举办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分局（监督站），市局各有关科室、稽查局（大队），水乡分局：

根据《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食药监办〔2017〕124号），市局决定举办全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现将《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 人员法律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通过开展以《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推进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提高食品安全依法监管水平。

二、竞赛活动分工

1. 法规科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竞赛试卷的出卷、印制和评卷工作；
2. 办公室负责竞赛的后勤保障工作；
3. 监察室负责竞赛现场监考工作。

三、竞赛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具体规章目录见附件1）。

四、竞赛形式

闭卷笔试。

五、参赛对象

1. 各镇（街、园区）分局（监督站）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各1名；
2. 食品生产科、食品餐饮科、食品市场科、保健食品

科、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各 1 名；

3. 稽查局、各稽查大队、水乡分局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各 1 名。

六、竞赛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00 开始。

七、竞赛地点

市局 B 栋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八、其他事项

各参赛对象应在部门内部选拔出 1 名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参加市局竞赛，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报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及电话：蓬汝超，22102295。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度目录
2. 市局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报名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套 规章制度目录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1 号）
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2 号）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 号）
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7 号）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0 号）
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1 号）
7.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2 号）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3 号）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4 号）
10.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6 号）
1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 27 号）

附件 2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执法 人员法律知识竞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局领导。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